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吴青谊、尤敏卫、刘斐现就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虞阿五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程序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名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青谊

尤敏卫

刘 斐

2016 年 9 月 14 日